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員林場 1)

會議記錄

壹、事由：說明「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參、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3 樓禮堂

肆、主持人：周科長瑞霖(代理)

記錄：曾信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本計畫起點位於彰化縣花壇鄉省道台 74 甲線，終點可銜接員林市省道台 76 線。本計畫為東彰道路南北貫通的最後一哩路，完成後可銜接東彰道路中段及南延段，並將台 74 甲線及台 76 線等快速公路與高鐵彰化站作一串連，形成彰化東側生活圈之主要幹道，對促進花壇、員林、大村地區周邊發展，及改善臺 1 線及縣道 137 線交通瓶頸有極大助益。

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員林場 1)，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起點為台 74 甲線近縣道 137 線西側，沿線行經縣道 146 線(中正東路)、縣道 148 線(員東路一段)、鄉道彰 78 線(員水路一段)，繞經都市計畫區外圍至終點台 76 線林厝交流道，本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多為農田。道路總長度約 10.4 公里，道路寬度約為 28 公尺。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私有土地	561	293,706.65	96.54%
公有土地	94	10,536.43	3.46%
合計	655	304,243.08	100 %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多為農田。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56	15,190.14	4.99
	甲種建築用地	3	425.14	0.14
	丁種建築用地	1	1,056.32	0.35
	交通用地	62	6,076.32	2.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173.61	0.06
	農牧用地	532	281,321.55	92.46
合計		655	304,243.08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案起點自台 74 甲線(里程約 10K 處)採 T 字路口向東南方延伸，終點銜接已完成之東彰道路中段及高鐵車站，路線定線原則為符合地方及交通之需求。

藉由本計畫，可打通花壇、大村與員林地區交通，提供本區域民眾緊急救護、救難及緊急疏散等基本維生需求之通行，提昇防汛搶災之時效。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所使用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鄰近之彰化高鐵站已經完成，急需開闢相關之聯絡道路，以增加前往之便利性，並服務更多民眾。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影響之所有權人約 1007 人，位於花壇鄉、大村鄉及員林市，年齡結構以 20~59 歲為主，透過本案道路新闢道路將有助於本區域周邊地區整體發展，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工程完成後，可改善當地道路服務水準，提昇車輛行駛安全，有助於區域繁榮，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將可舒緩台 1 線及縣道 137 線之交通雍塞，降低意外事故，可節省醫療及救災的時間，故對本案範圍內外之弱勢族群可一併獲得改善。
- 4、居民健康風險：本興辦事業為公路建設屬公共工程，無影響人體健康情事。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興辦事業為公路建設，可提升區域運輸系統服務品質、帶動沿線農業、觀光經濟，提高土地價值，並間接提高稅收。
- 2、糧食安全：本案範圍現況大部分為農田，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本工程開闢完成可提升農產品運輸品質，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可增加糧食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興辦事業可引進商機、便利運輸與繁榮區域，並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 4、徵收費用：本案所需經費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彰化縣政府分擔支應，並奉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7 年 11 月 8 日核准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8 年(104~111)計畫」。
-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範圍現況大部分為農田，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會造成大規模影響，本工程可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並促進當地農牧銷售等產業成長，故不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設計時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發揮整體土地利用之效能，並改善地區之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開闢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對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評估並無影響。
- 3、生態環境：經查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本案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中除不可避免的植物清除及開挖外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並將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改善周邊居民安全，引進企業進駐，增加生活便利性，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可暢通車流，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並可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亦可促進當地觀光發展，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道路開闢可改善地區聯外交通系統與地區道路系統品質，配合地方未來發展提高居民就業可及性；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完成後可改善花壇、大村及員林地區聯外交通問題及紓解台1線及縣道137線交通負荷，改善整體交通動線，提升周邊地區居民生活環境及道路

服務水準，發揮東彰道路之整體效用。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以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所使用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 (3) 以地易地無先前可供遵循之案例。
 - (4)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計畫鄰近之彰化高鐵站已經完成，急需開闢相關之聯絡道路，以增加前往之便利性，並服務更多民眾。

二、適當性：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三、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張永立	109.6.1	農保保留	農地被徵收農保繼續加保，請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二、本要點之適用始期，農地被徵收者、以公告期滿後之第十五日，徵收前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者、以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在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後者適用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之。」、「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因下列情形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一)農地被徵收。(二)與需地機關已協議價購尚未徵收前。」及「四、本要點之續保期間如下：(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辦理。台端可於續保期間於當地或鄰近鄉鎮購買或承租農地滿足農保資格條件，其資格仍受保障。</p>
2	協隆罐頭工廠 丁麗英	109.6.1	<p>協隆罐頭工廠位於員林市員水路一段 607 號。敝司從民國 40 年開始創立，至今已經是第三代接班經營。協隆從事罐頭食品外銷。我們是國內極少數，同時具有國際性 FSSC 認證，美國 FDA 稽核高分通過，HALAL，HACCP 和 ISO22000 認證的罐頭食品工廠。每年仍投入大筆資金去取得國外各種相關認證。在國內不僅具有“工廠登記證”，也取得衛福部二級認證合格。每年也都依法繳稅。</p> <p>廠內有許多位一起打拼幾十年的老員工。甚至兩代都在協隆爭錢養家。創業過程中，我們也曾經歷景氣大蕭條，公司即使入不敷出，也堅不辭退任何一名員工。因為，協隆是他們的家庭唯一的生計來源。如今，協隆有 20 多名員工，有 20 多個家庭仰賴著我們。員工多為中年以上的年紀，正值撫養孩子最花錢的階段。我們最擔心的是若因拆遷，工廠停擺，甚至是永久歇業，這些員工和他們的家人該怎麼辦？中年失業，再加上新冠肺炎造成就業環境惡劣，其中有幾戶家庭更是只有仰賴協隆這份工作和薪水。若我們停工，他們該何去何從？</p> <p>按目前的東彰快速道路規劃，協隆 70% 的廠房預計會被徵用。協隆罐頭工廠幾乎確定是無法營運生產。一來，剩下的廠房面積無法維持基本生產所需要的面積。二來，本廠最關鍵</p>	<p>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本計畫路線如向西側偏移，目前位於工廠西側及西南側原本不須拆除之 2 棟 3 層樓鋼筋混凝土「住宅」則須被拆除。且路線往西偏移後，路線將過於接近由員水路及石筍排水所形成之六叉路口，造成該路口過於複雜，而對行車安全造成影響，並降低該處之行車順暢性，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核心的設備，包含鍋爐，殺菌釜，水回收處理，瓦斯槽/爐，安全消防設備等等，都在被劃分的廠房區域內。三來，遷廠重建曠日費時，不僅廠房和土地取得不易，所有國際/國內的認證都得重新申請。申請通過也只是開端，隨之而來的是漫長的重建，審核，複查，批准，領證的冗長程序。國際罐頭業的市場競爭激烈，訂單和客戶是不會停下來等待協隆的重建。69年打拼下來的市場和客戶群可能因此就流失。然而，若能將道路往西移6米，協隆可以嘗試縮短作業生產線，維持基本營運。此舉有機會將衝擊降到最低。</p> <p>對國家，協隆是一家依法繳稅，且能賺取外匯的合法認證工廠。對社會，協隆是一家照顧員工，善盡企業責任的好公司。對客戶，協隆是一家具有深厚技術和競爭力的食品罐頭夥伴。是故，我們懇請上位的官員，發揮極高的智慧，解決我們的困境，讓協隆得以維持營運，讓協隆20多個家庭得以維持生計。協隆業主，二十多名員工及其家人們，會非常感激政府的善意考量。</p>	
3	張文彰	109.6.1	<p>針對東彰北段新闢道路規劃工程之疏失，聯署人提出以下質疑：</p> <p>一、規劃道路截直取彎：縣政府棄直線規劃路線方案不用，執意以轉彎角度較大，道路里程較長之線路方案，其間是否涉有浪費公帑及圖利特定人士之嫌。</p> <p>二、規劃路線期間均未依規定召開公聽會或相關會議向地方居民收集意見，即現場訂樁定案，縣政府行事草率規劃不當，實非民主法治國家之舉。</p> <p>三、未具體履勘查證路線、土地實際執行利用情形，及現場訂樁定案，損害合法申請建築及致使因路線規劃不當部分良田被道路分割成一分為二，形成良田破碎不堪，破壞環境，耕作不易，損害農民耕作</p>	<p>1. 本計畫於辦理路線及路權寬度設計時，係依據原規劃路線及相關公路設計法規，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台端所有之房舍位於員水路及台76線間，此區域內之房舍密集，若路線採直線穿越，將導致極多之房舍須拆除。為降低整體受影響之房舍數量，並於終點銜接東彰道路中段，路線於本路段採彎繞方式穿越，以使路線位於本區域內相對較空曠之位置，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p> <p>2. 本府依土地徵收第十條及土地徵收</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權益。</p> <p>訴求：希望縣政府能在審慎考量道路路線對於被徵收土地之地主權益，將路線進行適當調整，或可偏東一些依水利溝中心調整，路線會更加平直和緩，亦可降低補償地主成本，節省公帑。</p> <p>備註：本人所有員林市新員水段 780-3 地號土地上建築合法農舍 283 建號，希望道路可以向東或向西維調路線，以不損壞建物或最低損壞原則經過本人土地，也可減少政府支出補償經費。</p> <p>註：道路經過本人土地之前後約 800 公尺皆無建物影響路線</p>	<p>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並說明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所有權人之意見，並評估研議後辦理。</p> <p>3. 本計畫於辦理路線設計前，已詳細對現地進行勘查，本計畫路線範圍內農地均仍未辦理重劃，農地地界並無規則可循，又道路路線須考量相關設計規範規定，因此無法全面兼顧所有農地之完整性。</p> <p>4. 台端所有之房舍位於本計畫里程約 9K+000 處，台端北側最接近之建物位於 8K+720，南側最接近之建物於 9K+240，因此前後無建物距離約為 520 公尺，小於台端所述之 800 公尺。</p> <p>本計畫路線如向東側偏移，目前位於台端房舍東側原本不須拆除之 8 棟樓鋼筋混凝土建築則須被拆除。本計畫路線如向西側偏移，目前位於台端房舍西側原本不須拆除之 5 棟鋼筋混凝土建築則須被拆除，因此目前路線係位於本區域內相對較空曠之位置，且路線往西偏移後，路線將過於接近由員水路及石筍排水所形成之六叉路口，造成該路口過於複雜，而對行車安全造成影響，並降低該處之行車順暢性，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p>
4	張長發	109.6.1	<p>針對東彰北段新闢道路規劃工程之疏失，聯署人提出以下質疑：</p> <p>一、規劃道路截直取彎：縣政府棄直線規劃路線方案不用，執意以轉彎角度較大，道路里程較長之線路方案，其間是否涉有浪費公帑及圖利特定人士之嫌。</p> <p>二、規劃路線期間均未依規定召開公聽會或相關會議向地方居民收集意見，即現場訂樁定案，縣政府行事草率規劃不當，實非民主法治國家之舉。</p> <p>三、未具體履勘查證路線、土地實際執行利用情形，及現場訂樁定案，</p>	<p>1. 本計畫於辦理路線及路權寬度設計時，係依據原規劃路線及相關公路設計法規，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台端所有之土地位於員水路及台 76 線間，此區域內之房舍密集，若路線採直線穿越，將導致極多之房舍須拆除。為降低整體受影響之房舍數量，並於終點銜接東彰道路中段，路線於本路段採彎繞方式穿</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損害合法申請建築及致使因路線規劃不當部分良田被道路分割成一分為二，形成良田破碎不堪，破壞環境，耕作不易，損害農民耕作權益。</p> <p>訴求：希望縣政府能在審慎考量道路路線對於被徵收土地之地主權益，將路線進行適當調整，或可偏東一些依水利溝中心調整，路線會更加平直和緩，亦可降低補償地主成本，節省公帑。</p>	<p>越，以使路線位於本區域內相對較空曠之位置，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p> <p>2. 本府依土地徵收第十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並說明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所有權人之意見，並評估研議後辦理。</p> <p>3. 本計畫於辦理路線設計前，已詳細對現地進行勘查，本計畫路線範圍內農地均仍未辦理重劃，農地地界並無規則可循，又道路路線須考量相關設計規範規定，因此無法全面兼顧所有農地之完整性。</p>
5	張錫東	109.6.1	<p>針對東彰北段新闢道路規劃工程之疏失，聯署人提出以下質疑：</p> <p>一、規劃道路截直取彎：縣政府棄直線規劃路線方案不用，執意以轉彎角度較大，道路里程較長之線路方案，其間是否涉有浪費公帑及圖利特定人士之嫌。</p> <p>二、規劃路線期間均未依規定召開公聽會或相關會議向地方居民收集意見，即現場訂樁定案，縣政府行事草率規劃不當，實非民主法治國家之舉。</p> <p>三、未具體履勘查證路線、土地實際執行利用情形，及現場訂樁定案，損害合法申請建築及致使因路線規劃不當部分良田被道路分割成一分為二，形成良田破碎不堪，破壞環境，耕作不易，損害農民耕作權益。</p> <p>訴求：希望縣政府能在審慎考量道路路線對於被徵收土地之地主權益，將路線進行適當調整，或可偏東一些依水利溝中心調整，路線會更加平直和緩，亦可降低補償地主成本，節省公帑。</p>	<p>1. 本計畫於辦理路線及路權寬度設計時，係依據原規劃路線及相關公路設計法規，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台端所有之房舍位於員水路及台76線間，此區域內之房舍密集，若路線採直線穿越，將導致極多之房舍須拆除。為降低整體受影響之房舍數量，並於終點銜接東彰道路中段，路線於本路段採彎繞方式穿越，以使路線位於本區域內相對較空曠之位置，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p> <p>2. 本府依土地徵收第十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並說明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所有權人之意見，並評估研議後辦理。</p> <p>3. 本計畫於辦理路線設計前，已詳細對現地進行勘查，本計畫路線範圍內農地均仍未辦理重劃，農地地界並無規則可循，又道路路線須考量相關設計規範規定，因此無法全面兼顧所有農地之完整性。</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劉克鑫	109.6.1	<p>針對東彰北段新闢道路規劃工程之疏失，聯署人提出以下質疑：</p> <p>一、規劃道路截直取彎：縣政府棄直線規劃路線方案不用，執意以轉彎角度較大，道路里程較長之線路方案，其間是否涉有浪費公帑及圖利特定人士之嫌。</p> <p>二、規劃路線期間均未依規定召開公聽會或相關會議向地方居民收集意見，即現場訂樁定案，縣政府行事草率規劃不當，實非民主法治國家之舉。</p> <p>三、未具體履勘查證路線、土地實際執行利用情形，及現場訂樁定案，損害合法申請建築及致使因路線規劃不當部分良田被道路分割成一分為二，形成良田破碎不堪，破壞環境，耕作不易，損害農民耕作權益。</p> <p>訴求：希望縣政府能在審慎考量道路路線對於被徵收土地之地主權益，將路線進行適當調整，或可偏東一些依水利溝中心調整，路線會更加平直和緩，亦可降低補償地主成本，節省公帑。</p>	<p>1. 本計畫於辦理路線及路權寬度設計時，係依據原規劃路線及相關公路設計法規，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台端所有之房舍位於員水路及台76線間，此區域內之房舍密集，若路線採直線穿越，將導致極多之房舍須拆除。為降低整體受影響之房舍數量，並於終點銜接東彰道路中段，路線於本路段採彎繞方式穿越，以使路線位於本區域內相對較空曠之位置，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p> <p>2. 本府依土地徵收第十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並說明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所有權人之意見，並評估研議後辦理。</p> <p>3. 本計畫於辦理路線設計前，已詳細對現地進行勘查，本計畫路線範圍內農地均仍未辦理重劃，農地地界並無規則可循，又道路路線須考量相關設計規範規定，因此無法全面兼顧所有農地之完整性。</p>
7	鐘思仿	109.6.1	<p>針對東彰北段新闢道路規劃工程之疏失，聯署人提出以下質疑：</p> <p>一、規劃道路截直取彎：縣政府棄直線規劃路線方案不用，執意以轉彎角度較大，道路里程較長之線路方案，其間是否涉有浪費公帑及圖利特定人士之嫌。</p> <p>二、規劃路線期間均未依規定召開公聽會或相關會議向地方居民收集意見，即現場訂樁定案，縣政府行事草率規劃不當，實非民主法治國家之舉。</p> <p>三、未具體履勘查證路線、土地實際執行利用情形，及現場訂樁定案，損害合法申請建築及致使因</p>	<p>1. 本計畫於辦理路線及路權寬度設計時，係依據原規劃路線及相關公路設計法規，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台端所有之土地位於員水路及台76線間，此區域內之房舍密集，若路線採直線穿越，將導致極多之房舍須拆除。為降低整體受影響之房舍數量，並於終點銜接東彰道路中段，路線於本路段採彎繞方式穿越，以使路線位於本區域內相對較</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路線規劃不當部分良田被道路分割成一分為二，形成良田破碎不堪，破壞環境，耕作不易，損害農民耕作權益。</p> <p>訴求：希望縣政府能在審慎考量道路路線對於被徵收土地之地主權益，將路線進行適當調整，或可偏東一些依水利溝中心調整，路線會更加平直和緩，亦可降低補償地主成本，節省公帑。</p>	<p>空曠之位置，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府依土地徵例第十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並說明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所有權人之意見，並評估研議後辦理。 3. 本計畫於辦理路線設計前，已詳細對現地進行勘查，本計畫路線範圍內農地均仍未辦理重劃，農地地界並無規則可循，又道路路線須考量相關設計規範規定，因此無法全面兼顧所有農地之完整性。
8	鐘云略	109.6.1	<p>針對東彰北段新闢道路規劃工程之疏失，聯署人提出以下質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道路截直取彎：縣政府棄直線規劃路線方案不用，執意以轉彎角度較大，道路里程較長之線路方案，其間是否涉有浪費公帑及圖利特定人士之嫌。 二、規劃路線期間均未依規定召開公聽會或相關會議向地方居民收集意見，即現場訂樁定案，縣政府行事草率規劃不當，實非民主法治國家之舉。 三、未具體履勘查證路線、土地實際執行利用情形，及現場訂樁定案，損害合法申請建築及致使因路線規劃不當部分良田被道路分割成一分為二，形成良田破碎不堪，破壞環境，耕作不易，損害農民耕作權益。 <p>訴求：希望縣政府能在審慎考量道路路線對於被徵收土地之地主權益，將路線進行適當調整，或可偏東一些依水利溝中心調整，路線會更加平直和緩，亦可降低補償地主成本，節省公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於辦理路線及路權寬度設計時，係依據原規劃路線及相關公路設計法規，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台端所有之土地位於員水路及台76線間，此區域內之房舍密集，若路線採直線穿越，將導致極多之房舍須拆除。為降低整體受影響之房舍數量，並於終點銜接東彰道路中段，路線於本路段採彎繞方式穿越，以使路線位於本區域內相對較空曠之位置，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 2. 本府依土地徵例第十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並說明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所有權人之意見，並評估研議後辦理。 3. 本計畫於辦理路線設計前，已詳細對現地進行勘查，本計畫路線範圍內農地均仍未辦理重劃，農地地界並無規則可循，又道路路線須考量相關設計規範規定，因此無法全面兼顧所有農地之完整性。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9	黃寬和	109.6.1	<p>針對東彰北段新闢道路規劃工程之疏失，聯署人提出以下質疑：</p> <p>一、規劃道路截直取彎：縣政府棄直線規劃路線方案不用，執意以轉彎角度較大，道路里程較長之線路方案，其間是否涉有浪費公帑及圖利特定人士之嫌。</p> <p>二、規劃路線期間均未依規定召開公聽會或相關會議向地方居民收集意見，即現場訂樁定案，縣政府行事草率規劃不當，實非民主法治國家之舉。</p> <p>三、未具體履勘查證路線、土地實際執行利用情形，及現場訂樁定案，損害合法申請建築及致使因路線規劃不當部分良田被道路分割成一分為二，形成良田破碎不堪，破壞環境，耕作不易，損害農民耕作權益。</p> <p>訴求：希望縣政府能在審慎考量道路路線對於被徵收土地之地主權益，將路線進行適當調整，或可偏東一些依水利溝中心調整，路線會更加平直和緩，亦可降低補償地主成本，節省公帑。</p>	<p>1. 本計畫於辦理路線及路權寬度設計時，係依據原規劃路線及相關公路設計法規，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台端所有之房舍位於員水路及台76線間，此區域內之房舍密集，若路線採直線穿越，將導致極多之房舍須拆除。為降低整體受影響之房舍數量，並於終點銜接東彰道路中段，路線於本路段採彎繞方式穿越，以使路線位於本區域內相對較空曠之位置，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p> <p>2. 本府依土地徵收第十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並說明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所有權人之意見，並評估研議後辦理。</p> <p>3. 本計畫於辦理路線設計前，已詳細對現地進行勘查，本計畫路線範圍內農地均仍未辦理重劃，農地地界並無規則可循，又道路路線須考量相關設計規範規定，因此無法全面兼顧所有農地之完整性。</p>
10	何素貞	109.6.1	<p>針對東彰北段新闢道路規劃工程之疏失，聯署人提出以下質疑：</p> <p>一、規劃道路截直取彎：縣政府棄直線規劃路線方案不用，執意以轉彎角度較大，道路里程較長之線路方案，其間是否涉有浪費公帑及圖利特定人士之嫌。</p> <p>二、規劃路線期間均未依規定召開公聽會或相關會議向地方居民收集意見，即現場訂樁定案，縣政府行事草率規劃不當，實非民主法治國家之舉。</p> <p>三、未具體履勘查證路線、土地實際執行利用情形，及現場訂樁定案，損害合法申請建築及致使因</p>	<p>1. 本計畫於辦理路線及路權寬度設計時，係依據原規劃路線及相關公路設計法規，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台端所有之房舍位於員水路，此區域內之房舍密集，若路線採直線穿越，將導致極多之房舍須拆除。為降低整體受影響之房舍數量，並於終點銜接東彰道路中段，路線於本路段採彎繞方式穿越，以使路線位於本區域內相對較空曠之位置，因</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路線規劃不當部分良田被道路分割成一分為二，形成良田破碎不堪，破壞環境，耕作不易，損害農民耕作權益。</p> <p>訴求：希望縣政府能在審慎考量道路路線對於被徵收土地之地主權益，將路線進行適當調整，或可偏東一些依水利溝中心調整，路線會更加平直和緩，亦可降低補償地主成本，節省公帑。</p>	<p>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p> <p>2. 本府依土地徵收第十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並說明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所有權人之意見，並評估研議後辦理。</p> <p>3. 本計畫於辦理路線設計前，已詳細對現地進行勘查，本計畫路線範圍內農地均仍未辦理重劃，農地地界並無規則可循，又道路路線須考量相關設計規範規定，因此無法全面兼顧所有農地之完整性。</p>
11	張國清	109.6.1	<p>針對東彰北段新闢道路規劃工程之疏失，聯署人提出以下質疑：</p> <p>一、規劃道路截直取彎：縣政府棄直線規劃路線方案不用，執意以轉彎角度較大，道路里程較長之線路方案，其間是否涉有浪費公帑及圖利特定人士之嫌。</p> <p>二、規劃路線期間均未依規定召開公聽會或相關會議向地方居民收集意見，即現場訂樁定案，縣政府行事草率規劃不當，實非民主法治國家之舉。</p> <p>三、未具體履勘查證路線、土地實際執行利用情形，及現場訂樁定案，損害合法申請建築及致使因路線規劃不當部分良田被道路分割成一分為二，形成良田破碎不堪，破壞環境，耕作不易，損害農民耕作權益。</p> <p>訴求：希望縣政府能在審慎考量道路路線對於被徵收土地之地主權益，將路線進行適當調整，或可偏東一些依水利溝中心調整，路線會更加平直和緩，亦可降低補償地主成本，節省公帑。</p>	<p>1. 本計畫於辦理路線及路權寬度設計時，係依據原規劃路線及相關公路設計法規，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台端所有之房舍鄰近員水路，此區域內之房舍密集，若路線採直線穿越，將導致極多之房舍須拆除。為降低整體受影響之房舍數量，並於終點銜接東彰道路中段，路線於本路段採彎繞方式穿越，以使路線位於本區域內相對較空曠之位置，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p> <p>2. 本府依土地徵收第十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並說明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所有權人之意見，並評估研議後辦理。</p> <p>3. 本計畫於辦理路線設計前，已詳細對現地進行勘查，本計畫路線範圍內農地均仍未辦理重劃，農地地界並無規則可循，又道路路線須考量相關設計規範規定，因此無法全面兼顧所有農地之完整性。</p>
12	蔡永昌	109.6.1	<p>1. 訴求要保持原有 4 米車道通行不得小於 4M 寬車道保持邊界做圍牆。不要新出入車道，否則政府應徵收原</p>	<p>1. 本工程於有高差處均會設計下田便道，惟土地須由申請人提供，如果在施工期間遇到問題，仍可提出由</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為 4M 車道所有權狀。 2. 未收到通知!	本府協調處理。 2. 本通知函寄送地址為地政機關地籍謄本所載之戶籍地，已變更為陳述意見內容之地址。
13	江允鍬	109.6.1	1. 因路面與田地高低落差較大，需要做坡道，可否在路邊護欄留約 3 米的缺口，給我做坡道入口位置在 341 及 342 地號交界處。 2. 田裡有芒果樹，在路界外的果樹剩半株的算補償嗎?	1. 本工程於有高差處均會設計下田便道，惟土地須由申請人提供，如果在施工期間遇到問題，仍可提出由本府協調處理。 2. 本工程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將依據「彰化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辦理查估。地上物查估將委託查估公司辦理，查估時將通知所有權人會同查估。
14	黃寬和	109.6.1	訴求因道路能向後移一點不要拆至農舍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15	江錦柱	109.6.1	因為 557 地號水利地(可不可賣我或租我)	台端所有之土地新西東段 559 地號並非屬本次徵收範圍，新西東段 557 地號因屬私法人所有，仍請逕向該私法人洽商租賃買賣事宜。
16	張文彰	109.6.1	本人所有土地上建有合法農舍(283 建號)是本人及全家賴以居住生活的地方，現若因道路開闢將全部拆除，衍生下列問題將如何有政府方面配合處理? 1. 建物拆除後，土地也一分為二，農舍是否可以原地重建(分割後土地皆未達 2500MM) 2. 農保資格將如何處理 3. 道路興建期間，我們的生活將如何? 建議道路向西微調，避開本人建物，本人西面仍有足夠土地可供使用，多已徵收水利地為原則向北也可避開員水路罐頭工廠大量土地建物徵收。	1. 申請農舍請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規定「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及第四條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第二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一、依法被徵收。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本辦法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後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屬本條第一項適用案件且已於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得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申請興建農舍。」辦理。</p> <p>2. 農地被徵收農保繼續加保，請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二、本要點之適用始期，農地被徵收者、以公告期滿後之第十五日，徵收前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者、以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在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後者適用之。」、「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因下列情形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一）農地被徵收。（二）與需地機關已協議價購尚未徵收前。」及「四、本要點之續保期間如下：（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辦理。台端可於續保期間於當地或鄰近鄉鎮購買或承租農地滿足農保資格條件，其資格仍受保障。</p> <p>3. 本計畫於辦理路線及路權寬度設計時，係依據原規劃路線及相關公路設計法規，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本計畫路線如向西側偏移，目前位於台端房舍西側原本不須拆除之5棟鋼筋混凝土建築則須被拆除，因此目前路線係位於本區域內相對較空曠之位置，且路線往西偏移後，路線將過於接近由員水路及石筍排水所形成之六叉</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路口，造成該路口過於複雜，而對行車安全造成影響，並降低該處之行車順暢性，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
17	張國清	109.6.1	<p>1. 請說明路線為什麼後半段是彎的，前面是直的，後面方案是彎的？</p> <p>2. 工程費差多少？</p>	<p>1.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小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台端所有之房舍鄰近員水路，此區域內之房舍密集，若路線採直線穿越，將導致極多之房舍須拆除。為降低整體受影響之房舍數量，並於終點銜接東彰道路中段，路線於本路段採彎繞方式穿越，以使路線位於本區域內相對較空曠之位置，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p> <p>2. 若路線採直線穿越，雖路線長度減少，但路線將穿越員林市崙雅里房舍最密集之區域，造成超過80間之房舍須進行拆除，且前述房舍位於之土地多屬甲種及乙種建築用地，其價值亦遠高於目前大多數所使用之農地，因此如採直線穿越方案，初估總工程費(含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將增加約2.3億元。</p>
18	林至庸 (林汝前)	109.6.1	<p>工地徵收應考慮比例原則，本人之土地大部分被徵收。縣政府應該可再從東西調整路線，即可減少徵收本人那麼多的土地了，只剩畸零地，所以應可往東調整就可保留一定的土地，以利重新蓋房。</p>	<p>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台端房舍所在之浮圳路一段兩側房舍密集，為降低整體受影響之建築物數量，目前通過浮圳路一段所採之路線，主要係為利用台端東側以及對面之農田，惟因台端東側寬度不足本計畫路寬28公尺，故須使用台端房舍。另台端房舍之南北側亦均為農田，屬本區域內相對空曠之位置，因此目前所採路線為合理之規劃。</p>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1.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2. 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19	劉克鑫、王寶明	109.6.1	<p>一、C、D、E 段採彎曲設計，理由為何？如係工程造價、徵收補償之考量，具體比較的資料是什麼</p> <p>二、比路線經過區域，定案否？如是，在場之人只為背書？如否，請告知如何更改</p> <p>三、道路計畫期間，有無採取對民眾任何的保護措施？為何政府明知 28M 的路會經過，仍在路徑上核准建照，蓋完後就告知要拆，故意為之？</p>	<p>1.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台端所有之房舍位於員水路及台 76 線間，此區域內之房舍密集，若路線採直線穿越，將導致極多之房舍須拆除。為降低整體受影響之房舍數量，並於終點銜接東彰道路中段，路線於本路段採彎繞方式穿越，以使路線位於本區域內相對較空曠之位置，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p> <p>2. 本府依土地徵收第十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並說明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所有權人之意見，並評估研議後辦理。</p> <p>3. 台端土地屬非都市範圍土地，建照及使用執照核發之權責屬於員林市公所。本府為推動重大建設時，需仰賴中央補助經費，中央尚未核定之前，如於計畫可能經過範圍進行限建，反而對民眾之權益造成過大比例之侵害。</p>
20	黃宥霖	109.6.1	108 年 599 地號成交價 3.5 分=27,500,000 元每平方公尺為 8115 元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土地徵收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價購土地之市價係以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各地號之協議市價。
21	賴吳英鳳	109.6.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田在路旁，農地費如何評估 2. 農地的土，是自費填土，費用如何算 3. 農保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土地徵收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價購土地之市價係以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 2. 土地改良填砂石之補償，請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改良土地，指左列各款而言。一、建築基地改良：包括整平或填挖基地、水土保持、埋設管道、修築駁嵌、開挖水溝、鋪築道路等。二、農地改良：包括耕地整理、水土保持、土壤改良及修築農路、灌溉、排水、防風、防砂、堤防等設施。三、其他用地開發所為之土地改良。」及第 12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為本條例所定改良須申請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者，應於改良前先依左列程序申請驗證；於驗證核准前已改良之部分，不予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一、於開始興工改良之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驗證，並於工程完竣翌日起十日內申請複勘。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申請書後派員實地勘查工程開始或完竣情形。三、改良土地費用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宗發給證明，並通知地政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前項改良土地費用評估基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在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建築基地改良得併同雜項執照申請驗證，並按宗發給證明。」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於查估時提出前開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以利認定。</p> <p>3. 農地被徵收農保繼續加保，請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二、本要點之適用始期，農地被徵收者、以公告期滿後之第十五日，徵收前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者、以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在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後者適用之。」、「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因下列情形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一)農地被徵收。(二)與需地機關已協議價購尚未徵收前。」及「四、本要點之續保期間如下：(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辦理。台端可於續保期間於當地或鄰近鄉鎮購買或承租農地滿足農保資格條件，其資格仍受保障。</p>
22	張良柱	109.6.1	<p>要改通訊 原：員林市大饒里員集路二段 244 巷 166 號 通訊處改至： 員林市大饒里員集路 2 段 244 巷 132 號</p>	已配合修正通訊地址。
23	張水河	109.6.1	剩下的地過小，是否可改為建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地政機關提出申請。
24	張國	109.6.1	<p>1. 大門是大型車輛出入口不行徵收要保留大門否則改建大門、圍牆、飼料間的費用要由縣府負責補償。</p> <p>2. 一月剛做好的新排水設施還沒享受到效益就被徵收也要補償。</p> <p>3. 徵收後減少大半的飼養量而影響收入相當的可觀希望有合理的補償。</p>	<p>1. 本工程建築改良物，將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彰化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辦理查估。地上物查估將委託查估公司辦理，查估時將通知所有權人會同查估。</p> <p>2. 本案範圍內之灌排水路均將予以復舊，以恢復原有之灌排功能。</p> <p>3. 本工程農林作物補償費，將依據「彰</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化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地上物查估將委託查估公司辦理，查估時將通知所有權人會同查估。
25	鐘思仿、鐘云略	109.6.1	<p>1. 本田地為長正方形後面為水溝地，水利局地，此工程可以水利局水溝為中心，兩旁均田地。</p> <p>※勿以良田中央任意取地，造成耕作農田不便(良田一塊一塊切成兩段，馬路高高半天高)要過馬路又不方便。</p>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26	林政逸	109.6.1	<p>1. 原本土地有超過 2.5 分(約 2.8 分)面積，被徵收後未達 2.5 分原本可以申請農舍，徵收後面積變不足，請問還能不能申請農舍，權益怎麼維護!</p> <p>2. 如果開路後，是否開闢路口可以出入，路比田地高時施作斜坡可以出入，平面路田地一樣高時是否整平出入口可以出入口。</p>	<p>1. 申請農舍請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規定「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及第四條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第二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一、依法被徵收。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本辦法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屬本條第一項適用案件且已於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得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申請興建農舍。」辦理。</p> <p>2. 本工程於有高差處均會設計下田便道，惟土地須由申請人提供，如果在施工期間遇到問題，仍可提出由本府協調處理。</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7	林順果	109.6.1	未收到通知單	台端所有之新西東段 279 地號土地並未在本次用地取得範圍。
28	林順果	109.6.1	共同持有土地，未分割 1. 279. 280 均為共同所有，先釐清所有人各有多少人 2. 田 280 為林順果為實際耕作人，但地籍係位於田 279，如道路經過田 280，其徵收補助如何區分	1. 新西東段 279 地號土地並未在本次用地取得範圍，新西東段 280 地號土地則由 7 位所有權人共有。 2. 共同持有地部分，地價係依各持分面積比例發放補償，地上物發放以現耕人為補償對象，且土地共同持有分管區域面積之劃定，係屬私權，非本府權責，尚祈見諒。
29	林汝約	109.6.1	田 278 為共有地(共業土地)剛好路通我的田地(未分持分)中持有人所種之田地，徵收費如何去分。尚未分持分舉證是否為自己種的持分	共同持有地部分，地價係依各持分面積比例發放補償，地上物發放以現耕人為補償對象，且土地共同持有分管區域面積之劃定，係屬私權，非本府權責，尚祈見諒。
30	林劉玉英	109.6.1	共同持有部分怎麼去評估去解決各別持有問題。 地號:0279.0280	共同持有地部分，地價係依各持分面積比例發放補償，地上物發放以現耕人為補償對象，且土地共同持有分管區域面積之劃定，係屬私權，非本府權責，尚祈見諒。
31	曹惟智	109.6.1	道路從中間過，我西方都無法使用(有天車運送機)怎麼辦!	考量本道路設計速度為 80km/hr，車速較快，如於中央分向島開設大量缺口供民眾通行，除不符合交通法規外，更容易造成頻繁的事故發生，因此建請利用本道路與主要橫交道路之號誌路口橫越馬路。
32	江蘇寶猜	109.6.1	圳南段 730 號陳情書附件如下 (A) 政府陳情書 (B) 6/1 公聽會意見內容 (C) 本人地籍圖 V.S 路線圖。 陳情意見如下 1. 圳南段 730，有提出陳情書，希望路線能東移 7m (a) 希望不要將即有耕作的農地，一分為二，日後不便耕作利用 (b) 盡量優先徵收政府國有地(地號 726 號，舊稱車仔路)不是者，再向兩側徵收私有地 2. 農保持續(政府強制徵收非農民自願，應保有農保資格，叫農民再購地價保，等於再懲罰農民，應有特別條例來保障農民權益。 3. 水利灌溉水源需要做涵洞，將灌溉	1. (a) 本計畫於辦理路線及路權寬度設計時，係依據原規劃路線及相關公路設計法規，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b) 鄰近台端土地之國有地地號為圳南段 727 號，本計畫目前所採路線已儘量利用該國有地。 2. 農地被徵收農保繼續加保，請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二、本要點之適用始期，農地被徵收者、以公告期滿後之第十五日，徵收前與需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水源能導向道路兩側</p> <p>4. 補償金太低，臨路且臨水源以政府提出的徵收價格過低，不符利益。</p> <p>5. 水泵浦如何補償？ 未來農地 v. s 道路離底差如何解決？</p>	<p>地機關協議價購者、以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在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後者適用之。」、「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因下列情形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一)農地被徵收。(二)與需地機關已協議價購尚未徵收前。」及「四、本要點之續保期間如下：(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辦理。台端可於續保期間於當地或鄰近鄉鎮購買或承租農地滿足農保資格條件，其資格仍受保障。</p> <p>3. 本案範圍內之灌排水路均將予以復舊，以恢復原有之灌排功能。</p> <p>4.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理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土地徵收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價購土地之市價係以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p> <p>5. 本工程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將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彰化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彰化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辦理查估。地上物查估將委託查估公司辦理，查估時將通知所有權人會同查估。</p> <p>本工程於有高差處均會設計下田便道，惟土地須由申請人提供，如果在施工期間遇到問題，仍可提出由本府協調處理。</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3	黃梧桐	109.6.1	徵收土地為分別共同持分，現依圖示所徵收為本人現耕作地，其減少土地如何處理?本人土地以徵收減少	共同持有地部分，地價係依各持分面積比例發放補償，地上物發放以現耕人為補償對象，且土地共同持有分管區域面積之劃定，係屬私權，非本府權責，尚祈見諒。
34	萬閔元	109.6.1	1. 許鎮長有重劃 100 多甲署準。 2. 許鎮長第 2 次 200 多甲農民抗議，取消。 3. 請政府比照第一次案例規劃	1. 台端所指之計劃，是當時員林鎮長許瓊聰任內所推動之區段徵收案。 2. 當年該計劃範圍是以員林都市計畫以東，八卦山特定區(百菓山)都市計畫以西，員水路以北，浮圳路以南。當年因地方民眾希望以市地重劃開發反對以區段徵收開發；之後又有縣政府所推動員林 184 公頃市地重劃所以該開發案也就一直擱置。 3. 旨案工程計畫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與許前鎮長推動之區段徵收案不同。
35	林朝陽、林罕	109.6.1	東北段 411 土地再新設道路從北邊經過，411 土地在水利溝 5M 寬旁經過一小段，希望縣府，把對方利一點畸零地徵收，架一條水利便橋讓大型農機可以下田工作	本計畫道路範圍將包含部分與台端相鄰之公有土地，公有土地使用之寬度為 7 公尺，本計畫將利用該範圍，設置下田便道銜接台端土地及本計畫道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1.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2. 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36	林枝田	109.6.1	東北段 412 與別人共有共 8 人，目前新增道路從旁通過，有水利溝約 5M 與道路旁到田梗，約 22 左右包括水利溝 5M 左右利下有別人畸零地，南邊旁是修道館後田面都是用水泥圍牆，會造成 412 地號，大型農耕機無法再過種田，希望 412 從道路開架一條便路用水泥，4M 左右，可下田工作。 建議後來東北段 410-3 剩下的畸零地縣府可徵收嗎	下田便道之設置以相鄰 2 塊農田共用乙處為原則，因相鄰之東北段 411 地號已預定設置下田便道，建議與其協調共用。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1.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2. 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37	葉美珠、江允霖	109.6.1	1. 東彰路道北段道路路線因規劃好路段都經過人口居住區，尤其經過路線施工完成會把員林東區居民數百年	1. 本案範圍內之破壞之灌排水路均將予以復舊，以恢復原有之灌排功能。本案規劃於道路兩側分別設置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祖先留下良田耕地破碎化，例如員林市浮圳里以經過員東路為例，東到暗頭巷底居民房屋，西到浮圳巷浮圳南巷都在 100 公尺內，會發生大雨雨水排水不良會淹水，農田無法耕作，破碎耕作不利，請將施工時做為必要考量市民以維護居民權利。</p> <p>2. 徵收土地應以維護市民權利為最高原則，以為發生抗爭。</p> <p>3. 施工日期為時多久，何時完工通車縣府今年預算編列如何趕上施工進度。</p>	<p>明溝，以收集東側農田之灌溉尾水及雨水，並藉由本案道路下方管涵，將水引至本案西側明溝藉由取水工以滿足農田灌溉需求，如遇豪大雨時，可藉由兩側明溝就近排放至區域排水路，另本案道路下方也將設置滯洪箱涵，藉以收集本開發區域內逕流水，經滯洪調節後再排放至排水路，期能降低本區域淹水之風險。</p> <p>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理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土地徵收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價購土地之市價係以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p> <p>3. 本案之預算已獲得中央核定補助，施工工期約 25 個月，預定於 111 年年底左右完工通車。</p>
38	劉克鑫	109.6.1	<p>陳情書 公聽會日期：109 年 06 月 01 日 公聽會事由：彰化縣政府舉辦「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員林場) 陳情意見人：劉克鑫等人 陳情對象：彰化縣政府、員林市公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前委請陳立法委員素月、張縣議員欣倩聯合服務處於 109 年 5 月 18 日以月倩聯服字第 62101-1 號函，將本人陳情書檢送交通部、彰化縣政府、員林市公所，先予敘明。惟乃未獲陳情單位具體、明確回應，或提出解決方案，乃再次本日彰化縣政府舉辦「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員林場)，嚴正發表意見，希冀交通部、彰化縣政府及員林市公所妥善處理：</p>	<p>本計畫於辦理路線及路權寬度設計時，係依據原規劃路線及相關公路設計法規，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並說明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所有權人之意見，並評估研議後辦理。</p> <p>本府為推動重大建設時，需仰賴中央補助經費，中央尚未核定之前，如於計畫可能經過範圍進行限建，反而對民眾之權益造成過大比例之侵害。</p> <p>台端所有之房舍位於員水路及台 76 線間，此區域內之房舍密集，若路</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訴求：</p> <p>一、就「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之規劃設計，應考量對道路所經土地、房屋之居住影響後，重新做出規劃設計，而非僅是計算金錢利益，以符合農業發展，居住正義。</p> <p>二、就新員水段與台 76 線林厝交流道間段落，截彎取直，以利道路平順，節省公帑，更保障人民之居住正義。</p> <p>陳情意見：</p> <p>一、道路開闢之於地方發展固然重要，但土地、房屋對於人民居住安寧及生活之影響，絕對遠遠高過於道路開闢。因此在建設道路的時候，除了要考量地方發展的目標外，應對居民生活居住的影響做最嚴謹、最謹慎的評估，更要對於可預見採取的徵收手段，盡力使可能產生的損害降低，以符合徵收的最後手段性。依照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的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土地法施行法第 49 條規定：「徵收土地於不妨礙徵收目的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司法院釋字第 409 號(85 年 7 月 5 日公布)解釋：「人民之財產權應受國家保障，惟國家因公用需要得依法限制人民土地所有權或取得人民之土地，此觀憲法第 23 條及第 143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明。徵收私有土地，給予相當補償，即為達成公用需要手段之一種，而徵收土地之要件及程序，憲法並未規定，係委由法律予以規範，此亦有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可資依</p>	<p>線採直線穿越，將導致極多之房舍須拆除。為降低整體受影響之房舍數量，並於終點銜接東彰道路中段，路線於本路段採彎繞穿越，以使路線位於本區域內相對較空曠之位置，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據。土地法第 208 條第 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係就徵收土地之目的及用途所為之概括規定，但並非謂合於上述目的及用途者，即可任意實施徵收，仍應受土地法相關規定及土地法第 49 條比例原則之限制。」準此，國家如為公用需要徵收人民土地，應謹守憲法第 23 條、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亦即，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規劃設計道路線時亦同。</p> <p>二、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彰化縣政府自 104 年起即規劃設計「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並陸續辦理環境評估等事項，但本人於 105 年 2 月 3 日向員林市公所申請建造執照時，員林市公所並未將是項資訊揭露，形同「明知道路即將經過，但仍任由土地所有權人在將被徵收的土地上投入資源開發，使土地所有權人無意義消耗大量時間、金錢、勞力乃至於心力的耗損」，在規劃設計階段期間，彰化縣政府從未召開公聽會或以適當方式揭露道路可能通行的範圍，以利民眾在此計畫期間得有心理準備，妥善安排財產的處理。</p> <p>三、本人房屋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竣工、同年 11 月 22 日經員林市公所發給使用執照，而彰化縣政府卻未兼顧道路規劃設計期間之資訊揭露、橫向聯繫，乃至於員林市公所在明知計畫道路即將通過本人土地之情形下(106 年 10 月 22 日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簽到簿第 2 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派員代表出席簽到)，卻仍就本人申請核發之建造執照、申請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執照等事項，一律允許，完全未予告知及警告，以致於本人以畢生積蓄苦心興建之合法農舍，示範等級之綠建築，將在完工入住後，旋遭鏟平，試問，員林市公所前揭行為，如不是偽善，那什麼才是偽善？</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四、「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在新員水段與台 76 林厝交流道間段落，何以捨棄直線路徑改採彎曲路徑，全未見彰化縣政府於規劃設計時予以說明，此項使原本直線的道路轉為彎曲的道路，是為了閃躲誰的不動產(這些不動產都合法嗎)?還是為了經過誰的不動產(誰的土地想藉此機會被徵收)?捨直線取彎線增加建設經費之原因究竟為何?依據考證之資料為何?從未見彰化縣政府予以說明，就逕自將規劃設計拍板定案，更放任員林市公所就規劃設計道路範圍不予以建築管制套繪或註記，行政手段極為粗糙，更置土地、房屋所有權人之財產之財產權益、居住權益於不顧。</p> <p>五、本人所新建之「合法農舍」之設計、營造乃全採綠建築工法，不惜成本也要興建一棟不但「合法」，而且對生態有所貢獻之「綠建築」，此在農地違章建築惡劣風氣正盛的當今，更屬難得。縣政府不以此開闢道路機會就農地違章之現象一併做一定程度的整頓，反而對於被蒙在鼓裡、奉公守法、一心回饋大自然的居民，要做出「我一邊計畫道路，一邊允許你在我計畫的道路上蓋房子，蓋好後我要整間鏟掉」的殘忍行徑，試問，這是縣政府執政的初衷嗎?如果不是，身為地方政府，有決心、有誠意要進行改善或修正嗎?</p> <p>六、今日有數名相類似情形之陳情人共同簽署陳情連署書、共同發聲，希望政府能重視且改善陳情人的訴求，並給予陳情人具體、明確、合理、妥適之回覆，切莫一意孤行，將縣民的居住正義、地方農業發展拋諸腦後，更莫如他縣政府，待徵收補償階段始強行拆遷，造成遺憾。</p> <p>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 陳情人:劉克鑫等人</p>	
39	黃明璋	109.6.1	1. 本新闢工程和已存道路之連接處，皆為直線型，而本工程於圳南段 316 號地處和已存道路之連接型式，卻	1. 本計畫於辦理路線及路權寬度設計時，係依據原規劃路線及相關公路設計法規，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為 S 型，這會造成畸零地，成為地主之困擾。</p> <p>2. 本工程和已存道路之連接處，皆依原道路大小設計，但在圳南段 316 號土地之連接處，卻比原道路大許多，這會造成可耕農地之過量損失。以上二點，有請修正，以免可耕農地，無必要之過量損失。</p>	<p>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1.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2. 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p> <p>2. 該處係因緊鄰之鎮興排水，已規劃將渠寬由 4.2 公尺拓寬為 10.5 公尺，以降低鄰近區域淹水之機會，因此本計畫必須預先依鎮興排水計畫寬度設置橋梁，並配合辦理水防道路之改道順接，以避免未來須辦理二次施工而造成公帑之浪費。</p>
40	江東科	109.6.1	<p>本土地為本人種植蘭花為持生計之土地，好好方正土地又有臨路，一旦徵收後所剩無幾，剩餘土地形成三角型實不好耕作，又有畸零地無法耕種，致土地也沒有價值可言，懇請 貴府考量土地是家庭賴以維生的來源，請擇優補償土地及蘭花園設施，另請徵收畸零地實感得便。</p>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理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土地徵收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價購土地之市價係以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p> <p>本工程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將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彰化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彰化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辦理查估。地上物查估將委託查估公司辦理，查估時將通知所有權人會同查估。</p>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1.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2. 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41	張國楨	109.6.1	車道平面不要離農地落差過大，不力農地使用。	本工程於有高差處均會設計下田便道，惟土地須由申請人提供，如果在施工期間遇到問題，仍可提出由本府協調處理。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劉克鑫	109.08.12	<p>第五次陳情書</p> <p>有關「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之說明，未依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處理及質疑處理結果之合法性，再提出陳情：</p> <p>本人房屋 106 年 10 月 17 日竣工、用年 11 月 22 日經員林地公所發給使用執照，107 年 10 月 8 日彰他員林地政事務所核給建築物所有權狀，這期間彰化縣政府卻未兼顧道路規劃設計期間之資訊揭露、橫向聯繫，乃至於員林地公所在明知計量道路即將通過本人土地之情形下，卻仍就本人申請核發之建造執照、申請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執照等事項，一律允許，完全未予告知及警告，以致於本人以畢生積蓄苦心興建賴以安身立命立合法房舍，示範等級之綠建築，在完工入住後將被徵收拆除，又不知為何縣府道路規劃對鄰近鐵皮屋卻好像有不可侵犯的感覺，宛如別人的鐵皮屋是框金又包銀，阮的畢生心血建造安身立命的合法民宅是不值錢，是這樣子的嗎？我的房屋是 106 年~107 年間一切合法程序建造而成，且員林地政事務所也依法核給農舍建築物所有權狀，縣府不以此開闢道路機會就農地違章之現象一併做一定程度之整頓，反而對於被蒙在鼓裡、奉公守法、一心回饋大自然的居民，要做出「一邊計畫道路，一邊允許在計畫道路上蓋合法房子，蓋好後又要被徵收拆除」的殘忍行徑，試問，這是縣政府執政的初哀嗎？</p> <p>多次陳情及第一次公聽會都未給予具體、明確、合理、妥適之回覆，僅於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回應「如於計劃可能經</p>	<p>一個道路開闢計畫執行於初期須先依序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前述評估多需花費數年之時間，於辦理完成後，則接續開始進行建設經費之籌措，但受限於縣府財政並不如直轄市等充裕，相關之建設經費通常需仰賴中央補助後方能實質推動，中央之補助是否核定因無一定規則可言，因此常可見一個道路計畫的推動須歷時十餘年。因此如於計畫推動初期進行可行性評估階段，即對所有可能經過範圍之土地進行全面性大範圍之限建等措施，則高達數百位甚至數千位土地所有權人須忍受長達十餘年之土地限建等措施，故反而是對民眾之權益造成過大比例之侵害。</p> <p>本計畫於辦理路線及路權寬度設計時，係依據原規劃路線及相關公路設計法規，並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陳情人所有之房舍位於員水路及台 76 線間，此區域內之房舍密集，若路線依台端所述採直線規劃，則路線將穿越員林地市崙雅里房舍最密集之區域，而造成超過 80 間之房舍須進行拆除。為降低整體受影響之房舍數量，並於終點銜接東彰道路中段，路線於本路段</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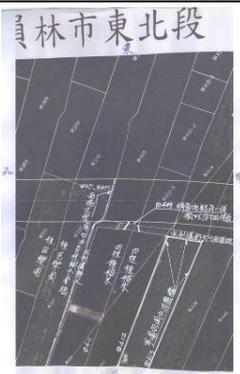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過範圍進行限建，反而對民眾之權益造成過大比例之侵害」，我真的不瞭解『如於計劃可能經過範圍進行限建，反而對民眾之權益造成過大比例之侵害』這句話是什麼意思？縣府可否舉例說明？或是某些特定人士的壓力？無辜、奉公守法的老百姓怎麼辦？難道無辜、奉公守法的老百姓連知的權力都沒有嗎？因而造成無辜、奉公守法老百姓的生命財產損失要誰來負這個責任？政府單位今天依法核准人民苦心興建完成的房屋，確馬上要去拆它，奉公守法的老百姓情何以堪？公平正義何在？我的家園要被毀於一旦，難倒不是政府單位疏失造成的嗎？或有其他原因？我的訴求很簡單，我的土地因開闢道路被徵收是公益，我無話說，我也同意，但我的房屋我的家園是以畢生積蓄苦心興建賴以安身立命之合法房舍，且在完工人住後即將被徵收拆除，請問誰能接受，請給我一個合理的說法，請還我一個公道，請還我一個完整的家園。</p> <p>陳情人：劉克鑫 聯絡電話：0928-228679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一巷 237 號</p>	<p>採略為彎繞方式穿越，以使路線位於本區域內相對較空曠之位置，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p> <p>本案另已多次向台端說明，因台端房舍全部範圍均位於路線內，故路線須至少偏移約 28 公尺方能迴避貴台端之房舍，路線經偏移後，將增加其他建物拆除面積，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p>
2	江哲男	109.08.12	<p>土地種果園，新開路旁請開門路讓車子可以下果園。</p>	<p>本工程可配合於路側護欄開口以供台端出入，如果在施工期間遇到問題，仍可提出由本府協調處理。</p>
3	江蕭雪鑾	109.0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價。 2. 水井合法。 3. 崎零地。 4. 農作物價格與高鐵相同。 5. 下田便道如何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理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土地徵收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價購土地之市價係以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 2. 本案已協調本府水資處協助，水資處已同意採專案便民之方式協助處理，台端向水資處提出申請後，水資處將一併納入前述便民方案內辦理。 3.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1.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2. 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p> <p>4. 本工程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將依據「彰化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辦理查估。地上物查估將委託查估公司辦理，查估時將通知所有權人會同查估。</p> <p>5. 本工程於有高差處均會設計下田便道，惟土地須由申請人提供，下田便道之設置可於施工期間向本府或監造單位提出，以協助辦理現勘並確定設置位置。</p>
4	蔡永昌	109.08.12	<p>第一次公聽會訴求徵調出 1.5 米東移以便日常生活車子照原路出入因貴府無法配合徵調，所以請求施工道路時將路面與我原有住處路面拉平勿落差以便每日常常出入方便與安全性。</p> <p>“訴求-路面與住處出入不要產生落差，讓出入方便與安全性”。</p>	<p>本案道路完成高程將儘量與台端房舍地面齊平，以方便台端出入。</p>
5	江榮通	109.08.12	<p>徵收土地時，樹林的數量比較多約 240 棵左右，可是依農業課的規定只能徵收 130 棵左右(因為 5m 才能計算一棵)所以樹木的徵收量是否可以提高。</p>	<p>本工程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將依據「彰化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辦理查估。地上物查估將委託查估公司辦理，查估時將通知所有權人會同查估。</p>
6	蕭閔元 劉淑媛	109.08.12	<p>浮圳南段田 619 及 626 所有權人蕭閔元、劉淑媛 109.06.01 員林第一場公聽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提出許瓊聰鎮長任內重劃 100 多甲署準備規劃。 2. 許鎮長第 2 次 200 多甲農民抗議取消。 3. 良田分成兩半面積小、零星、不好耕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多甲人同意規劃署準，不應該被第 2 次 200 多甲抗議的人所害。 (2) 100 多甲署準，政府交通部不用多發錢補償嗎?我們 100 多甲人主張區段徵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端所指之計劃，是當時員林鎮長許瓊聰任內所推動之區段徵收案。 2. 當年該計劃範圍是以員林都市計畫以東，八卦山特定區(百葉山)都市計畫以西，員水路以北，浮圳路以南。當年因地方民眾希望以市地重劃開發反對以區段徵收開發；之後又有縣政府所推動員林 184 公頃市地重劃所以該開發案也就一直擱置。 3.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 <p>「1.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2. 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7	楊德軒	109.08.12	本 673 土地於 7 月 15 日從國有財產局取得所有權狀，對於本塊地徵收範圍和工程查估調查的情形，懇請告知地主，謝謝。	已與台端聯繫說明。
8	曹楊蜜	109.08.12	下田便道到東北段 205-1	本工程於有高差處均會設計下田便道，惟土地須由申請人提供，如果在施工期間遇到問題，仍可提出並聯絡本府協調處理。
9	曹永源	109.08.12	因地共有，但道路工程佔用現行自耕地，政府補助及徵收費用如何平分，剩下田地如何劃分	共同持有地部分，地價係依各持分面積比例發放補償，地上物發放以現耕人為補償對象，土地共同持有分管區域面積之劃定，係屬私權，非本府權責，尚祈見諒。
10	賴烏象	109.08.12	東北段 184、174、186 號 東西往來不方便，請增設涵洞以便農作。 若新建道路建後，地基落差甚高可能丈餘，路東西道路分割，往來不便，請予補救。	本工程於有高差處均會設計下田便道，惟土地須由申請人提供，如果在施工期間遇到問題，仍可提出並聯絡本府協調處理。
11	江春木 江亮演	109.08.12	1. 圳南段 277(甲建)、278(甲建)、276(田)號徵收的甲建 277、278 有 26 坪左右，希望徵收價錢應可合乎建地的價格。 2. 而且徵收 276、277、278 均臨路，以後原本出入的路面與新 28 米道路路面間落差太大，希能讓我們出入方便，把落差地面改善。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理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土地徵收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價購土地之市價係以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 2. 本工程於有高差處均會設計通行便道，並配合於路側護欄開口以供台端出入，惟土地須由申請提供，如果在施工期間遇到問題，仍可提出並聯絡本府協調處理。
12	黃錦國	109.08.12	請派專員至現場查明，因土地有所問題，做地下排水溝。	本府將與台端聯繫現地會勘時間，以現地瞭解台端之疑義。
13	江蘇寶猜	109.08.12	農保保留：農民配合政府公共建設被徵收後，土地持有不足農保規定時，應從寬認定處理，凡徵收以後尚有土地有實際生產	農地被徵收農保繼續加保，請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者，皆應保留農保(不管土地面積是否滿足農規定，皆應保留)。當徵收後已無土地持有農保自然消失中止，屬當合理。	「二、本要點之適用始期，農地被徵收者、以公告期滿後之第十五日，徵收前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者、以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在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後者適用之。」、「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因下列情形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一)農地被徵收。(二)與需地機關已協議價購尚未徵收前。」及「四、本要點之續保期間如下：(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辦理。
14	林炳輝	109.08.12	道路貫穿農地東向及西向，則東向和西向澆水(農地用水)就會產生不一致是否能貫防東方和西方，塑膠管於道路下方，方便農地耕作。	工程施工時將協助設置連通兩側之管路，以利台端耕作。
15	江錦波	109.08.12	道路與田地落差請保持在 10 公分內，並請保留車輛能過入田地的缺口，以便往後農作運作。	台端之土地位於浮圳路及員東路間，本計畫道路規劃與前述道路銜接，因此道路高程會與前述道路相近，但與農地仍會有高差。本工程於有高差處均會設計下田便道，並配合於路側護欄開口以供台端出入，惟土地須由申請人提供，如果在施工期間遇到問題，仍可提出並聯絡本府協調處理。
16	林汝前	109.08.12	本人所居住之房舍大部分被徵收，路線若再東移 4-8 公尺，並不會拆到對面的工廠，應該是可行，並不增加經費。將來施工時，本人房舍不能居住，等工程完成才能重建，這期間須另行租賃住所，是如何補償租金。 農地徵收後所剩一小部分農地能否變更為建地。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台端房舍所在之浮圳路一段兩側房舍密集，為降低整體受影響之建築物數量，目前通過浮圳路一段所採之路線，主要係為利用 貴陳情人東側以及對面之農田，惟因台端東側農地寬度不足本計畫路寬 28 公尺，故須使用台端房舍。另台端房舍之南北側亦均為農田，屬本區域內相對空曠之位置，因此目前所採路線為合理之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規劃。</p> <p>本工程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將依據「100年3月11日府法制第1000062560號令發布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彰化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彰化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辦理查估。地上物查估將委託查估公司辦理，查估時將通知所有權人會同查估。</p> <p>本案僅針對道路所需範圍用地進行取得並變更為道路用地，對未於道路範圍土地則不涉及變更，因此原本為農地之土地，於用地取得後剩餘土地仍為農地。</p>
17	曹朝欽	109.08.12	<p>建請新闢道路路面與田地落差不要太大，以免耕作困難，而田地也須開下田道路，以利耕作機可下田作。割稻機可下田割稻，拜託排水溝要做好，以利下方農田可灌溉。</p>	<p>本工程於有高差處均會設計下田便道，惟土地須由申請人提供，如果在施工期間遇到問題，仍可提出並聯絡本府協調處理。</p> <p>本計畫範圍內之灌溉溝均會同彰化農田水利會至現場勘查，詳細瞭解現場狀況後，並參考彰化農田水利會意見及考量該處之灌排需求後辦理。</p>
18	曹張碧霞	109.08.12	<p>道路將田分為2塊，一邊會沒有水，如何處理。</p>	<p>工程施工時將協助設置連通兩側之管路，以利台端耕作。</p>
19	<p>田 411-林朝陽、林罕、林利督、</p> <p>田 412-賴建廷、賴麗琴、賴麗露、賴麗烟、賴麗香、賴麗娜、林枝田、梁桂花</p>	109.08.12	<p>陳情理由：東北段田 411 及田 412 都種稻田，離北邊田 397 芭樂，四周都種樹當圍牆，南邊道館、後果園，四周全都用水泥牆造成 411 及 412 被包住，沒有下田共用便道，之前申訴縣府長官有到現場勘查說 411 及 412 會作 6M 寬共用下便道，現在問題中間下田便道要經 409 剩下三角幾坪畸零地，建議縣府剩下幾坪畸零地段地主說一併徵收，便田 411 及田 412 中間開一條下田便道供大型農耕機可下田耕種，這是我們農民工作需要出入請縣府拜託這裡，謝謝，附一圖供參考。</p>	<p>本計畫道路範圍將包含部分與台端相鄰之公有土地，公有土地使用之寬度為 7 公尺，本計畫將利用該範圍，設置下田便道銜接台端土地及本計畫道路。</p>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1.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2. 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0	張接	109.08.12	其表示意見：今年 6 月因有財產局新員水段 672 地號標售 7 坪 92 萬 7 千元，希望縣府能提高徵收價格。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理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土地徵收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價購土地之市價係以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另台端所提供之案例，本府移請不動產估價師評估。
21	黃郁苑	109.0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 109 年 6 月 1 日會議記錄編號 39 項為配合後續「鎮興排水」工程，圳南段 316 號地和本工程之連接道路呈 S 型，且加寬；但跨過本工程對面之圳南段 315 號地之連接道路卻為直線，且短許多。 鎮興排水和下游石筍埤圳新近工程相接處已完工多時，若為避免二次工程，此二河流相接處已完工多時，若為避免二次工程，此二河流相接處為何沒加寬？再者，自 103 年起已開會討論「鎮興排水」已無須拓寬，則圳南段 316 號地連接道路多徵收之地，豈不平白損失，我們台灣珍貴的耕地！此外，S 型連接道路亦會造成佰 m² 畸零地，徒增地主用地上之困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道路因斜交鎮興排水防汛道路，因此於圳南段 316 號側，本計畫道路與防汛道夾角路為銳角，未來將造成車輛於此處轉向困難，因此藉由適度調整防汛道路角度及長度，以讓行車動線較為順暢。 鎮興排水目前渠寬僅 4.2 公尺，依據該排水之治理報告渠寬預定拓寬為 10.5 公尺，因此本計畫為避免後續排水拓寬後橋梁須再次配合重建而造成浪費，橋梁先以預定拓寬後之 10.5 公尺進行設計。

拾壹、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二、各位鄉親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本次會議紀錄將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www.chcg.gov.tw)/訊息中心/新聞消息。

三、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如尚有不了解者，可以書面或電話方式洽本府工務處新建工程科（電話：04-7532959、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協助處理；後續辦理之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並請所有權人踴躍參加。

拾貳、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員林場1)簽到簿

- 一、事項：說明「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興辦事項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 三、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3 樓禮堂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 18 號)

四、主持人：周瑞霖代 記錄：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張政清議員
立法委員陳月助理陳佑竹
代表謝淑敏
浮圳里長江玉聖
崙雅里長張可發
議員賴漢民
東北里長蔡震西
代表張偉仁

張錦昆
林政佑
陳秋雲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劉振坤
李齊波 自任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謝於 張政賢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耀宗 洪嘉慶 周益軒 楊敏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戴明輝

本府地政處

賴省辰

本府農業處

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本府水利資源處 張家豪 簡世敏

本府工務處

周瑞霖 陳雅華 董怡華
蔡錦輝
許仔忠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員林場1)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備註
吳育霖		
曹朝欽		
劉怡廷		
林漁棧		
賴忠國		
張維敏		
黃獻本		
王明璋		
王郁乾		
黃招順		
江蘭雲鑾		
曹永祚		
江永源		
曹明富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員林場1)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備註
江游麗華		
劉克鑫		
張玉楹		
余鐸治		
曹昌松		
劉作媛		
曹高喜		
賴月山		
江江水金		
林身味		
江清標		
曹福權		
曹揚寧		
許世敏		

